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宇

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